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吳爾律

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家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黃俞婷